**嘉義市114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督導考核作業程序**

1. **依據**
2.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4.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5. **辦理單位**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 **辦理評鑑督考目的**
2.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
3.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4.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5. **辦理評鑑督考方式**
6. 本中心自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暨督導考核作業程序公告日起3個月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督考。
7. 接受評鑑督考之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
8. 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督考當月之1個月前，將實地評鑑督考之日期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受評機構。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督考日期。
9. 實地評鑑督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3小時為原則，得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1. 評鑑督考委員會前會議。
	2.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10分鐘，簡報內容包括本次評鑑督考指標相關內容。
	3. 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4. 委員撰寫意見。
	5. 綜合座談。
10. **評鑑督考對象**
11. 長期照顧機構
12. 每4年須接受評鑑1次，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1年者；每2年須接受督導考核1次。
13.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1年後之1年內，應接受評鑑。
14.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1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1年內，應接受評鑑。
15. 新設立後開業未滿1年，有安置個案且如已滿6個月者，得自行申請評鑑。
16. 特約單位

每2年須接受督導考核1次。

1. **辦理評鑑督考委員**
2. 評鑑督考委員之遴聘原則，遴聘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實務專家、主管機關代表、經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儲備評鑑督考委員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推薦績優/免評單位之實務專家，於每年度辦理評鑑督考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中心選定後，遴聘為評鑑督考委員，委員需參加培訓-評鑑督考委員共識會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督考作業。任期最長為1年，至當年度底12月31日自然解聘。
3. 評鑑督考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督考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4. **辦理評鑑督考項目(以本中心公告之評鑑基準為主)**
5. 經營管理效能。
6. 專業照護品質。
7. 安全環境設備。
8. 個案權益保障。
9. **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
10. 「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督考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11. 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督考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
12. 受評機構對評鑑督考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主辦機關依申復案件召開申復會議，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督考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督考初步結果。
13. 申復會議後評鑑督考結果經核定，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14. 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督考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15. 評鑑督考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4年，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分數之級距及其他相關事項；督考合格者則公告經核定之督考結果、類別、分數之級距及其他相關事項。
16. 受評機構前1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3年；連續2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2年；連續3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1年。
17. 評鑑督考結果合格分數為70分以上、不合格為未滿70分，並自評鑑督考結果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函報本中心改善計畫，本中心將進行評鑑督考結果不合格機構改善情形複查；長照機構評鑑經公告不合格者，暫停派案30日；屆期未改善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第1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8. **其他注意事項**
19. 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督考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督考處分或服務契約(特約)終止。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督考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督考處分。
20. 實地評鑑督考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督考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督考方式完成評鑑督考作業。前述實地評鑑督考中止及後續處理，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21. 請勿以任何方式探詢評鑑督考委員名單，以免徒增不必要困擾。